

广东省和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和扶办〔2017〕99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和平县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计划（第七批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 2017 年和平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分配名单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要严格按照资金分配表中的项目使用。

二、各镇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 号）及《和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》（和财农〔2016〕78 号）的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，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或骗套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 1：2017 年和平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（第七批）分配情况表

和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20 日



2017年和平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（第七批）分配情况表



序号	镇别	村别	项目名称	项目概况	预期效益	投资总额 (万元)	扶持资金 (万元)
1	贝墩镇		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程	全面完善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畜禽污染等基础设施建设	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30	8
2	贝墩镇		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	大力推进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工作	实现乡村绿化美化文化建设目标	30	10
	贝墩镇	下溪村	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	对危旧房、废弃猪牛栏、违章违建建筑进行“清拆整”	更好地开展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工作	8	4
4	东水镇		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	大力推进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工作	实现乡村绿化美化文化建设目标	30	10
5	公白镇		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	大力推进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工作	实现乡村绿化美化文化建设目标	10	5

